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勉县新铺镇青羊驿小学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汉中市汉台区明兴消防器材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采购单位：勉县新铺镇青羊驿小学

1.2 项目计税方式为：含税

第二条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材质、单价及计划数量等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金额（元）
消防设备	详见合同附件实际供货清单为准	批	1		
合同总价	(大写)：陆万元整 (¥: 60000.00 元)				
备注：1、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供货产品为沟槽管件、玛钢管件、阀门、消防器材、辅材等； 3、以上单价为含税含运费单价，增值税税率为1%。					

第三条 货物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执行，甲方使用本产品前应做技术试验，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包退包换，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损失，由保险公司承保。

第四条 交货时间：按双方约定时间交货，交货地点：甲方告知乙方地点名称。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甲方承担运费，甲方自行卸货。

第六条 货物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甲方自收货日3日内如有质量问题，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逾期视为合格。

第七条 结算付款方式：开票当月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若甲方违反付款约定，延迟付款，则甲方须承担因延迟付款每天按实际货款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货款全部付清。（注：在合同全

款金额及违约金未全部付清之前，供货清单货物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将其全部收回，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应提供场地堆放保管货物。

9.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

9.3 双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份数：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此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甲方支付完货款后终止。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汉中市汉台区明兴消防器材经营部
税号：	税号：92610702MA6YPE6H0E
地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东路世纪园小区B-3号楼5号营业房 电话：15332543211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65380000000169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8日

2025年9月8日

需方：新铺镇青羊驿小学

供方：汉中市汉台区明兴消防器材经营部

青羊驿小学消防整改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防火门	80 m ²	500 元/m ²	40000.00	甲级
2	应急灯	51 个	55 元	2805.00	国标
3	指示牌	32 个	55 元	1760.00	国标
7	室外消防栓	4 个	1000 元	4000.00	含管件及基座
8	室外消防栓管道 DN100	134 米	80 元/米	10720.00	含管件及管材
9	室外消防栓管道 DN75	18 米	55 元/米	990.00	含管件及管材
	合计;			60275.00	